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5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重選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投票表決	8
8. 附加資料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0.54%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國際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董事會；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國際股份；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不時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擁有70.06%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董事會；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不時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5 至 23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 (2) 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 (3)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157,660股。假使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2,831,532股及71,415,766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三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國際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國際董事獲泛海國際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國際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國際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國際現謹敦請於即將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予泛海國際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總數為1,230,142,122股泛海國際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國際股份或購回泛海國際股份，根據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將為246,028,424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20%。

泛海國際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根據泛海國際購回授權由泛海國際所收購之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增至泛海國際發行授權。

倘泛海國際董事獲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三年之下屆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現謹敦請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1,549,842,336股泛海酒店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酒店股份或購回泛海酒店股份，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309,968,467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

董 事 會 函 件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b)泛海國際股東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及(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由泛海酒店所收購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增至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三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潘政先生將須退任。潘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潘海先生應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之後仍將合資格應選連任。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3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b)向泛海國際董事授予泛海國際發行授權；(c)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

董 事 會 函 件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asiaorient.com.hk)。

8.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157,66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14,157,660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1,415,766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74	1.58
八月	1.74	1.49
九月	1.65	1.15
十月	1.25	0.98
十一月	1.25	1.00
十二月	1.10	0.9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05	0.97
二月	1.29	1.04
三月	1.29	1.14
四月	1.34	1.05
五月	1.20	0.99
六月	1.19	1.03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8	1.10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證券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於342,969,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2%。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權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6%。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潘政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潘政

57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泛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泛海酒店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潘海先生之父，後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泛海國際與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彼之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於(i)342,969,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05,026,82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4,873,94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33,068,271股股份之企業權益)；(ii)1,132,719,542股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50,05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132,669,492股泛海酒店股份之企業權益)。彼亦持有可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15,544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政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政先生收取薪酬合共27,48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關堡林

53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屋管理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1.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關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收取薪酬合共6,5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國華

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經驗，在此期間，他曾擔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為香港律師，現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外，張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仍屬獨立，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產生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享有之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董事酬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d)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潘海

2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海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學士學位。潘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彼亦分別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及發展部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潘政先生之兒子，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外甥。

潘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潘政先生並非以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海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應收董事袍金，但其可自泛海國際收取年薪約73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潘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c)潘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任何有關潘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e)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潘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堡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國華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屆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 4B(b) 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 4B(c) 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4B(a) 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本決議案 4B(a) 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i)本決議案5A(c)段；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5A項決議案」)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會(「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國際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國際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泛海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 5A(a) 段之批准，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國際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5A(a) 及 5A(b)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5A(d) 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國際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國際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國際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泛海國際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國際股份代替泛海國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國際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泛海國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決議案第 5A 項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國際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國際股東名冊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國際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國際股份，惟泛海國際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及(b)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國際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國際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泛海國際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國際可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國際第5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i)本決議案6A(c)段；(ii)通過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6A項決議案」)；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會(「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 6A(a) 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6A(a) 及 6A(b)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6A(d) 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決議案第 4A 項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及(b)通過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c)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